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纪刚	副总经理、董事	20210617	卖出	430,000
			20210712	卖出	20,000
2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712	卖出	31,100
			20210723	卖出	3,700
			20210727	卖出	87,300
3	胡亚雯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03	卖出	1,100
			20210305	卖出	1,500
			20210617	卖出	200
			20210708	卖出	1,000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减持期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950,0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6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1年8月27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7,950,000份

3、授予人数:1,962人

4、行权价格:281.40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公司2020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224,507.31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62名)		7,950,000	100%	0.92%
合计		7,950,000	100.00%	0.92%

注: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16日收盘价为计算基准,对本次授予的7,950,00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95	12,433.40	2,230.86	5,770.25	3,222.13	1,210.16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626,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97,926	91.7957	27,614,436	8.0832	413,689	0.121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97,926	91.7957	27,614,436	8.0832	413,689	0.12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52,826	91.8117	27,559,536	8.0672	413,689	0.12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747,926	53.1114	27,614,436	46.1965	413,689	0.6921
2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747,926	53.1114	27,614,436	46.1965	413,689	0.692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802,826	53.2033	27,559,536	46.1046	413,689	0.69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972人调整为1,962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8,000,000份调整为7,950,00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8月26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1年8月27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2人调整为1,96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00份相应调整为7,950,000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2人调整为1,96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00份相应调整为7,950,0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2人调整为1,96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00份相应调整为7,950,000份。

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962名激励对象7,950,000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2人调整为1,96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00份相应调整为7,950,000份。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2021年9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962名激励对象7,950,0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谭瑞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2.23%)。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谭瑞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谭瑞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1年9月16日,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8日	35.58	2,000	0.0001
		2021年6月1日	34.66	1,200,000	0.0504
		2021年6月2日	35.91	152,400	0.0064
		2021年6月3日	35.38	3,000,000	0.1261
		2021年6月16日	36.90	89,000	0.0037
		2021年6月17日	35.95	1,050,615	0.0442
		2021年6月21日	34.10	499,907	0.0210
		2021年6月22日	33.71	3,120,000	0.1312
		2021年6月23日	34.23	876,200	0.0368
		2021年6月24日	34.17	1,200,078	0.0505
		2021年6月25日	35.45	4,900,100	0.2060
		2021年6月28日	36.07	2,000,000	0.0841
		2021年9月14日	36.47	5,302,800	0.2229
		2021年9月15日	37.43	3,210,600	0.1350
		2021年9月16日	38.64	370,000	0.0150
		集中竞价合计		26,973,700	1.1340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	34.26	4,350,000	0.1829
		大宗交易合计		4,350,000	0.1829
	合计			31,323,700	1.3169

说明: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3.32元/股至38.85元/股。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7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瑞清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6,105	10.4110	201,842,405	8.48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1,526	2.6027	26,967,826	1.1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874,579	7.8083	174,874,579	7.3518

说明: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股份于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2,239,610,256股增至2,378,670,256股。减持前持股比例基于公司总股本2,239,610,256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基于公司增发后的最新总股本2,378,670,256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谭瑞清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谭瑞清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谭瑞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9,000,000	31.36%	9.11%	是	否	2021.9.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9月15日股本318,393,413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即限售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28,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4,000,000	14,000,000	62.00%	4.40%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93,355,000	122,355,000	58.63%	38.43%	49,600,000	40.54%	45,555,200	52.77%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1.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对应融资余额12,5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3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3,415.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9月10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提名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英,女,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

张英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于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任职;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任职;自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自2012年8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高级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历任处主任、处长;自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

张英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4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英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同意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

1.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人民币24万元(含税),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人民币27万元(含税)。

2.上述报酬标准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296,38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1.67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92,39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1.11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98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56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3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89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56,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0%;反对3,725,5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1546%;反对3,72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起诉人和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56,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0%;反对3,725,57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1546%;反对3,72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4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